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释义-----	5-2-3
前言-----	5-2-5
引言-----	5-2-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2-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2-21
六. 发起人或股东-----	5-2-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5-2-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36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2-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4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50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5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2-5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2-5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卫生和出口监管 -----	5-2-5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2-5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5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6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61
结论意见-----	5-2-61

#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发行人      | 指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本所       | 指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 3.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
| 4.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6.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7.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8. 电化集团     | 指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   |
| 9. 矿冶研究院    | 指 | 长沙矿冶研究院  |
| 10. 兆鑫公司    | 指 | 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  |
| 11. 光明公司    | 指 | 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   |
| 12. 光华日化厂   | 指 | 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
| 13. 长运公司    | 指 |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4. 开元所     | 指 |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15. 《审计报告》	指	开元所[2006]股审字第 060 号《审计报告》
16.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开元所[2006]内控字第 0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7. 湘 资 所	指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8. 湘进公司	指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19. 先进公司	指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20. 靖西电化公司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1. 中兴热电公司	指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22. 裕丰电化公司	指	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
23. 裕丰房地产公司	指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保荐机构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918 生产线	指	用于生产普通型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设施, 年生产能力 8000 吨。
26. 938 生产线	指	用于生产无汞碱锰型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设施, 年生产能力 6000 吨。
27. 948 生产线	指	用于生产无汞碱锰型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设施, 年生产能力 14000 吨。
28.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jiayuan@jiayuan-law.com](mailto:jiayuan@jiay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2004年11月29日和2005年1月19日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随发行人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鉴于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17日发布了《首发管理办法》，本所现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

产、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收购与兼并行为、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010000100345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门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为郭斌律师和贺伟平律师。

郭律师1983年从事律师业务，1985年取得律师资格，1993年开始专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先后曾在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北京嘉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W010089110148。

郭律师已完成的发行人律师项目有：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配股；陕西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配股；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配股；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配股；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配股；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配股/增发新股；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配股；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配股；陕西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配股；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陕西西北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贺律师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93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律师执业证号：010094112806。

贺律师曾参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项目等证券业务。

郭律师、贺律师的联系电话为（8610）66413377，传真为（8610）66412855。

## （二）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本次工作的过程和时间为：

### 1. 尽职调查阶段

- （1）2006年5月，参加发行人组织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发行人介绍本次发行情况，参与讨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的初步工作安排及保荐机构提供的发行方案，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2006年5月22日至5月30日，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并收集初步资料。
- （3）2006年6月11日至6月23日，进场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收集本所提供的清单项下的文件，处理有关法律问题，起草工作报告。

- (4) 2006年7月21日，参加发行人组织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与发行人确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具体时间和议程。
- (5) 2006年8月2日至8月12日，进场进行补充调查，协助发行人准备和完善与本次发行事项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 2006年9月12日至9月21日，进场进行补充调查、收集资料，修改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7) 2006年10月9日至10月25日，补充调查，协助发行人处理有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讨论招股意向书、修改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2.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 (1) 审阅发行人制作的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 (2) 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讨论招股意向书。
- (3)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 (4) 起草、讨论、修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完成工作底稿。

## 3. 提供法律建议

在本次发行工作进程中，本所通过书面备忘录方式对有关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关建议。

## 4. 工作时间

本所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相对固定人数为3人，工作期间自2006年5月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300小时。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06年8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06年8月21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1)同意申请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发行价格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在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法为主，参照市场通行的其他定价方式，经询价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3)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4)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500万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发行起止时间，并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5)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3.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1. 2000年9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0]148号），同意以电化集团、矿冶研究院、兆鑫公司、光明公司、光华日化厂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其中电化集团持有 3,053.50 万股，占 87.243%；矿冶研究院持有 136.50 万股，占 3.90%；兆鑫公司持有 130 万股，占 3.714%；光明公司持有 130 万股，占 3.714%；光华日化厂持有 50 万股，占 1.429%。

2. 200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筹委会提交的《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费用的报告》和《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3. 2000 年 9 月 30 日，开元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 046 号），验证发行人之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4. 200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869。

##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1. 发行人现时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869。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 2005 年度检验。

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3. 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本所认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所认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重大经济合同、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以发起方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成立且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是无汞碱锰电池的重要原材料。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无汞碱锰电池属于该目录鼓励类第十六类“轻工”第13款“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类的国内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5.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6.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

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1.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3.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4.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5. 开元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8.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 5000 万元。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40 万元。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3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3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对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6.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材料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3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2 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项目技改工程》，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9. 根据《招股意向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40.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2. 根据《招股意向书》、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制订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43.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44.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

1. 2000年5月20日，电化集团、矿冶研究院、兆鑫公司、光明公司和光华日化厂共同签署《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年7月24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21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发起人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年9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0]148号），同意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0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869。

5. 经核查发行人之设立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之发起人为 5 家企业法人，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3) 发行人之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5) 发行人向发起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式普通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在设立之前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 (7) 发行人之发起人的出资为货币和实物，作为出资的实物已经评估作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 (8) 发行人的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 (9)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
- (10) 发行人之设立已获取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 (11) 发行人之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缴足了股款，并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 (12) 发行人已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13) 发行人已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与重组

1. 2000年4月，电化集团拟定了《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设立方案》，其中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电化集团将其持有的除湘进公司75%的股权和在建的948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外，其余与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均投入拟设立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持有的湘进公司75%的股权、与948生产线相关的资产、与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经营不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非经营性资产则仍保留在电化集团。

电化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918生产线、938生产线、成品车间和动力、环保等辅助设施及流动资产并配比相应的负债。

2. 2000年5月20日，电化集团与其他4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3. 2000年8月24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办字[2000]22号），同意电化集团联合矿冶研究院、兆鑫公司、光明公司和光华日化厂共同发起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批复同意按65%的折股比例将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或现金折成股本，折余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上述批复界定电化集团出资形成的3,053.5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由电化集团持有。

2001年12月3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财权函[2001]173号），将矿冶研究院持有的股份136.50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批复其他内容与湘财办字[2000]22号文完全相同，湘财办字[2000]22号同时废止。

4. 2000年9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0]148号），同意电化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电化集团投入发行人之资产中涉及银行债务 3,339.00 万元,电化集团已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分别取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湘潭市商业银行板塘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市岳塘区支行的同意,于发行人成立后,将债务人由电化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与验资

1. 2000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关于同意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财评函字[2000]252 号),同意电化集团联合其他四家单位共同组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准予立项。

2. 2000 年 7 月 6 日,湘资所受电化集团委托,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电化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报字[2000]第 041 号),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11,005.85 万元,负债总额 6,308.09 万元,净资产 4,697.77 万元。

3. 2000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对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145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审核同意。

4.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开元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 046 号),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

5.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电化集团以净值为 4,697.77 万元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其中包括应收帐款 2,261.508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 166.692 万元。

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尚未收回且帐龄已超过三年的共计 1,107,511.59 元,为防止该等债权因呆坏帐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遭致损失,电化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电化集团同意受让该等债权,按等额价冲减其应收发行人的账款。

经核查,上述《债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 200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500万股，占认购股份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筹委会提交的《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费用的报告》和《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会议表决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选的两名监票人监督清点；各项议案和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全票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无异议。

3.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当选并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4.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及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之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涉及改制重组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引致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2000年9月30日，电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资产移交协议》，按照《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发起设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设立方案》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电化集团已将其承诺投入的

经营性资产移交给发行人。上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有技术及相关的财务资料和技术资料。

2.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报告“十”）。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三）财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户名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帐号为：190403090922112845）。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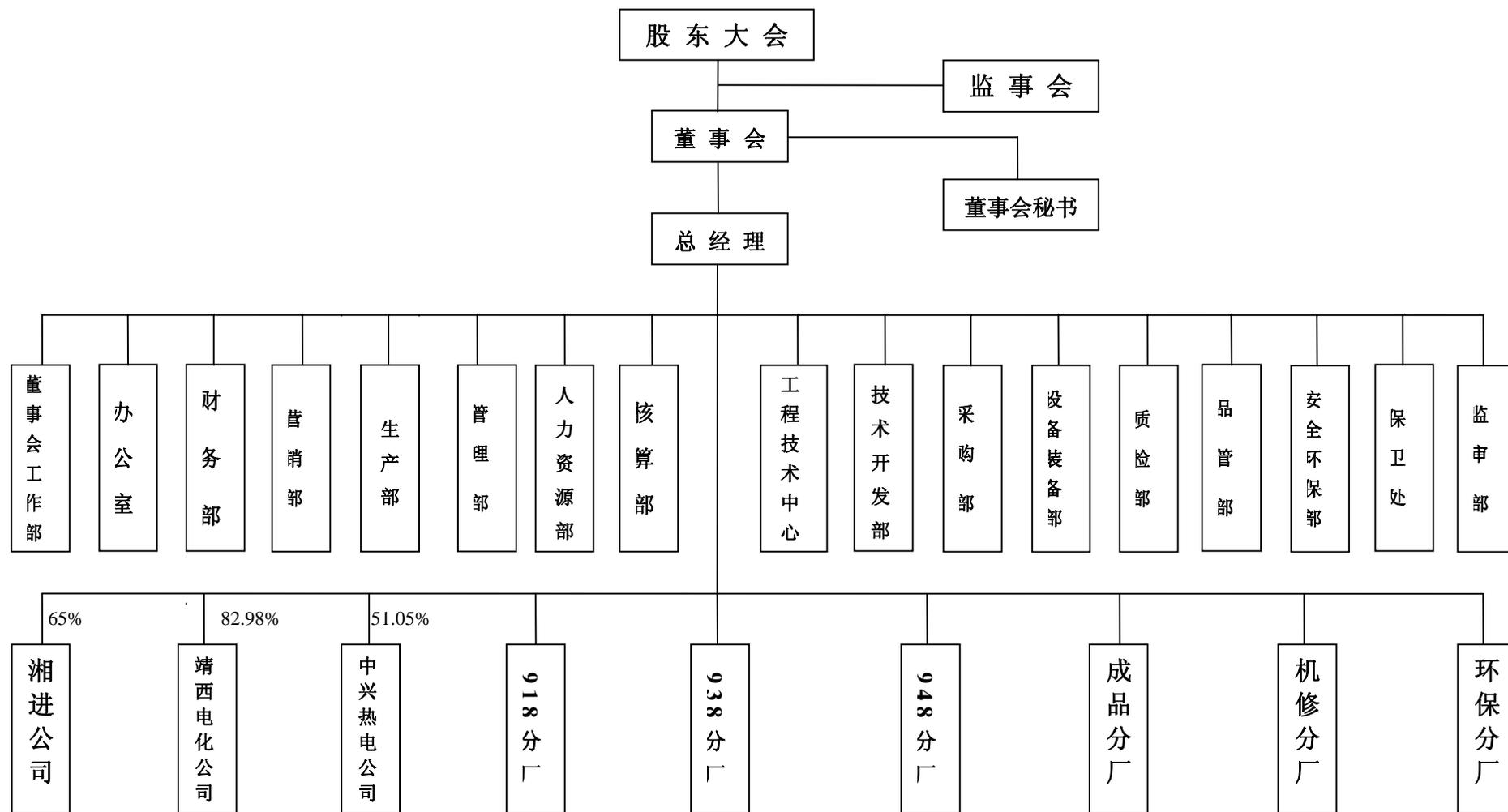
3. 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申请办理了贷款证，证书号为430300000106641502。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借款人签署，并承担权利、义务。

5. 发行人已在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湘潭市地方税务局城东分局办理税务登记，现时持有湘国税登字 430302722573708 号《税务登记证》和湘地税字 430305722573708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



2.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的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已经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均自主决定，不受其控股股东的干预。

4.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各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五）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4300722573708）。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84080）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依赖于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之发起人为：电化集团、矿冶研究院、兆鑫公司、光明公司、光华日化厂。

## 2. 各发起人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1) 电化集团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主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公司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池原材料、无汞锌粉制造、销售、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道路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以其审批为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1000892

电化集团之前身为地方国营湘潭市电气化工厂，始建于 1958 年 4 月，系全民所有制企业；1960 年 10 月更名为湘潭市电化厂；1994 年 5 月 10 日，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潭政函[1993]124 号文批准，更名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2002 年 11 月 5 日，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潭政函[2002]67 号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电化集团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4397.0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243%

### (2) 矿冶研究院

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6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泾生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研究、生产、销售、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主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研究、技术开发；成套技术设备、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分析测试技术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矿冶工程》出版、发

行。

兼营：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桶装山泉水生产、销售（经营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纺织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汽车维修；物业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52

矿冶研究院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0%

(3) 兆鑫公司

名称：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66 号 4 楼 401-406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志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2004443

兆鑫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7.20 万股转让予长运公司（详见本报告“七·4·(3)”）。

(4) 光明公司

名称：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14 楼 BC 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小平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1430

光明公司原名称为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17 日变更为现在名称。

光明公司已于2006年4月3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87.20万股转让予长运公司(详见本报告“七·4·(3)”)。

(5) 光华日化厂

名称: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宾民安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方式:制造、销售

经营范围主营:高锰酸钠、醋酸钴,聚丙烯酰胺、氟镁纳(经营期限至2009年4月30日止)。

兼营:硫酸钴,日用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1002273

光华日化厂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7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9%。

(二)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 经核查,主发起人电化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 根据开元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字[2000]内验字第046号),截止2000年9月30日,各发起人投入的股本金已全部到位。

3. 经核查,主发起人电化集团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并办理了齐备的权属证书;其他经营性资产已经实际交付,由发行人控制、管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经核查,电化集团投入发行人之资产中涉及银行债务3,339万元,电化集团已于2000年9月30日分别取得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板塘支行、湘潭市商业银行板塘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市岳塘区支行的同意,于发行人成立后,将债务人由电化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5. 发行人设立时,兆鑫公司和光明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根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公司投资于发行人时各自对外投资均未超过其净资产的50%。

###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为电化集团、长运公司、矿冶研究院和光华日化厂。

2. 股东概况：

（1）电化集团、矿冶研究院、光化日化厂概况详见本报告“六·（一）·2”

（2）长运公司

名称：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 616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苏晖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物业管理；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684739

长运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374.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28%

3. 经核查，发行人之股东投资于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之股东均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2005 年度年检，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之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之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行人之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

碍。

4. 发行人之主发起人电化集团投入资产涉及的银行债务，已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将其转移由发行人承担，该等债务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已经实际交付，由发行人控制、管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之股东投资于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8. 发行人之股东均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2005 年度年检，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股本、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电化集团	3,053.50	87.243	国有法人股
矿冶研究院	136.50	3.90	国有法人股
兆鑫公司	130.00	3.714	法人股
光明公司	130.00	3.714	法人股
光华日化厂	50.00	1.429	法人股
合计	3,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批复（详见本报告“四·（二）·3”）。

3. 根据开元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字[2000]内验字第 046 号），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各发起人投入的股本金已全部到位。

4.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股份总数 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共计送红股 700 万股，派发现金 700 万元。

根据开元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2002]内验字第 024 号），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700 万元转增股本。

发行人实施送股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

发行人实施上述送股分配方案已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2]39 号文批复。

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股份总数 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840 万股。

根据开元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元所[2004]内验字第 014 号），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840 万元转增股本。

发行人实施送股分配方案后，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5,040 万元。

发行人实施上述送股分配方案已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办字[2004]104 号文批复。

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 权 性 质
电化集团	4,397.04	87.243	国有法人股
矿冶研究院	196.56	3.90	国有法人股
兆鑫公司	187.20	3.714	法人股
光明公司	187.20	3.714	法人股
光华日化厂	72.00	1.429	法人股
合计	5,040.00	100.00	

(3) 2006年4月3日,兆鑫公司和光明公司分别与长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87.2万股转让予长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于2006年5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 权 性 质
电化集团	4,397.04	87.243	国有法人股
矿冶研究院	196.56	3.90	国有法人股
长运公司	374.40	7.428	法人股
光华日化厂	72.00	1.429	法人股
合计	5,040.00	100.00	

5. 自2006年5月至今,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之股东转让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

7.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之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

8.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电化集团和长运公司。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电化集团和长运公司确认,截止2006年9月30日,电化集团和长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扣押、冻结。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产权已经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3.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

4. 发行人实施送股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扣押、冻结。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 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84080)

(三) 发行人设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其概况如下：

### 1. 湘进公司

(1) 湘进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期限 15 年。

(2) 2006年10月9日，湘潭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潭商发[2006]153号)，同意湘进公司经营期限由15年延长到20年，即由1991年10月21日至2006年10月20日，延长到2011年10月20日。

(3) 湘进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1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时持有企合湘潭总副字第0000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概况如下：

名 称：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住 所：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及产品自销

经营期限：自1991年10月23日至2011年10月20日

(4) 发行人现时持有湘进公司65%的股权。

## 2. 靖西电化公司

(1) 2005年6月21日,发行人与衡阳市华林锰业有限公司、湘潭市岳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设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发行人以货币出资2840万元,以实物出资280万元,共计出资3120万元,占靖西电化公司注册资本的82.98%。

发行人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瑞评字[2005]第52号)

靖西电化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兴瑞靖验字[2005]第30号)

(2) 靖西电化公司已于2005年8月9日在靖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26261000236,概况如下: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靖西县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0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3) 靖西电化公司目前为试生产,其年产1万吨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水、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报告),已经百色市环境保护局百环管字[2006]1号文批复同意。

## 3. 中兴热电公司

(1) 2006年7月24日,发行人与裕丰房地产公司、湘潭聚源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详见本报告“九·(一)·3·(2)”),

发行人对中兴热电公司以实物增资已经开元所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638号)

中兴热电公司增资已经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潭分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会潭验字[2006]第 009 号）

(2)中兴热电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1004435，概况如下：

名称：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电化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王周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余热、余气发电（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审批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3) 中兴热电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投入生产。

4.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核准的经营范围。

5.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上述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6.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变更。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及最近一期（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9 月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8.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经营活动合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超出已核准/批准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备的工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其经营未超出已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电化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87.243%的股份
(2) 长运公司	发行人之股东，持有发行人 7.428%的股份
(3) 矿冶研究院	发行人之股东，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
(4) 光华日化厂	发行人之股东，持有发行人 1.429%的股份
(5)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裕丰房产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裕丰电化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除电化集团和长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湘进公司、靖西电化公司和中兴热电公司。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2. 各关联方概况如下：

(1) 电化集团、长运公司、矿冶研究院、光华日化厂概况详见本报告“六”。

(2) 湘潭电化裕丰建材有限公司

住 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板竹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柳全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免烧养护型锰渣实心砖、空心砌砖、人行道板砖和琉璃瓦的生产、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1004381

电化集团现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3) 裕丰房地产公司

住 所：湘潭市芙蓉路（高新科技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均以本公司资质证为准）；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1004238

电化集团现时持有该公司 88%的股权。

(4) 裕丰电化公司

住 所：湘潭市滴水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全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防腐保温材料的销售，建筑设备维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1003732

电化集团现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 948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详见本报告“十二·(二)”）

(2) 对中兴热电公司增资

200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裕丰房地产公司、湘潭聚源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湘潭市中兴热电公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发行人以货币 92.33 万元和其动力分厂的相

关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作价 1612.67 万元出资，共计 1705 万元对中兴热电公司增资，占中兴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5%；裕丰房地产公司和湘潭聚源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中兴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 32.79%和 16.16%。

鉴于裕丰房地产公司为电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上述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对中兴热电公司增资，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电化集团放弃了表决权。

(3) 除收购 948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和对中兴热电公司增资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 发行人已在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5. 本所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将最近三年以来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 （二）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1) 发行人设立之时，电化集团将其早已建成达产的两条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即 918、938）及其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发行人，其刚开工建设的一条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即 948）未纳入重组范围。2001 年 4 月，948 部分生产车间试生产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电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 948 生产线的硫酸锰车间、电解车间。2001 年 10 月，948 部分生产车间投产后，电化集团又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由发行人租赁经营 948 已投产部分生产设施。200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电化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收购了电化集团 948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详见本报告“十二·（二）”）。

(2) 1991 年 10 月 23 日，电化集团与先进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湘进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电化集团出资占 75%，先进公司出资占 25%。湘进公司主营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发行人设立之后，湘进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001 年 6 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电化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湘进公司 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 65%，

转让给先进公司 10%。截止 2001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详见本报告“十二·（一）”）

（3）经核查，目前电化集团及除发行人之外的子公司均不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

3. 2004 年 10 月 28 日，电化集团出具了《关于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未从事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电化集团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是不可撤销的。

4.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已就限制同业竞争作出明确规定。

5. 本所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将控股股东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及限制控股股东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措施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发行人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 948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和对中兴热电公司增资签署的《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除收购 948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和对中兴热电公司增资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

8.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9.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避免与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已就限制同业竞争作出明确规定。

12. 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13. 发行人已将限制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控股股东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湘进公司和中兴热电公司拥有的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湘潭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共36本，合计房屋建筑面积49,355.75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62号	63.71	车库
2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64号	70.37	车间
3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65号	47.87	配制间
4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66号	267.58	去钼楼
5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67号	20.17	厕所
6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68号	523.14	仓库
7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69号	899.20	工交
8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70号	672.45	车间

9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71号	535.47	车间
10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72号	920.46	配电间
11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73号	475.29	车间
12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74号	51.90	配电间
13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75号	178.52	办公
14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85号	3,208.21	车间
15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86号	519.30	办公
16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87号	6,291.68	车间
17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88号	2,383.59	工交
18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89号	139.62	破碎机房
19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69190号	661.91	车间
20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40230号	2,087.48	工业
21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40165号	3,664.24	工业
22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40166号	2,944.92	工业
23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40168号	345.03	工业
24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40169号	4,157.62	工业
25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40170号	5,095.76	工业
26	发行人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140171号	1,907.82	工业
27	湘进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82948号	445.14	工业
28	湘进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82949号	460.08	工业
29	湘进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82950号	661.66	工业
30	湘进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82951号	1,666.52	工业
31	湘进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82952号	655.50	工业
32	湘进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55063号	2,616.50	工业
33	湘进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55091号	1,838.18	工业
34	湘进公司和 中兴热电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5561号	2,358.75	工业
35	中兴热电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5562号	114.76	工业
36	中兴热电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15550号	405.35	工业
合计		/	49,355.75	/

2. 发行人现时租赁电化集团拥有的、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板竹路4号的房屋1幢，共5层，合计建筑面积为1,820.31平方米。双方于2003年10月18日签署了《办公楼南楼租赁合同》，租金为每月48,437.42/元，合同有效期限3年。上述合同到期后，双方于2006年10月18日续签了《办公楼南楼租赁合同》，有效期3年。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拥有房产26346.00平方米。鉴于靖西电化公司的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之中，其房屋所有权证需待其取得土地使用证后方可办理。

## （二）土地使用权

## 1. 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经营占用国有土地49,011.8平方米，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系电化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由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使用。

2006年10月8日，发行人与电化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电化集团将其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面积49,01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租金为4.55元/平方米/年，年租金共计223,003.69元；合同有效期限10年；自该合同签署之日，发行人与电化集团于2001年3月20日和2003年8月29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终止。

## 2. 中兴热电

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经营占用国有土地7,951.00平方米，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系电化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由中兴热电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

2006年10月8日，中兴热电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电化集团将其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面积为7,95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租金为4.55元/平方米/年，年租金共计36,177.00元，合同有效期10年。

## 3. 靖西电化公司

根据靖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靖西电化公司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面积85,481平方米，位于靖西县湖润镇新兴街，属于未利用地和一般农业用地，上述宗地已纳入靖西县工业建设用地指标，并上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批，该宗土地征用变更审批程序对靖西电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影响。

### （三）生产仪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时拥有的价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和仪器共计27台（套），账面净值合计29,449,947.98元。

### （四）知识产权

#### 1. 专有技术

发行人现时拥有10项专有技术，明细如下：

- (1) 硫酸锰溶液深度去钾技术；
- (2) 硫酸锰溶液深度去钼技术；
- (3) 硫酸锰溶液深度去砷、锑技术；
- (4) 硫酸锰料浆液固分离技术；
- (5) 电解设备的大型化技术；
- (6) 铜阴极在电解过程中运用的技术；
- (7) 新型电解法技术；
- (8) 成品大容量掺混及过程自控技术；
- (9) 降低产品中铁含量的综合工艺技术；
- (10) 生产系统废渣、废水的综合处理、回收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有技术，为电化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2000年9月30日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由电化集团将其拥有的10项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无偿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电化集团保证在合同签订前，未将专有技术以任何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专有技术；并保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电化集团停止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合作、转让）实施专有技术。

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已经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电化集团放弃了表决权。

## 2. 注册商标

发行人现时拥有的“潭州”（文字图形组合）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320656号，核定使用商品国际分类第26类中的电解二氧化锰、双氧水、醋酸钴，注册有效期限自1998年8月10日至2008年8月9日止），为电化集团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0年10月18日，电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由电化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潭州”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在受让该商标后，许可电化集团及电化集团现有子公司湘进公司生产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在商标注册证有效期内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但未经发行人同意，电化集团不能许可其他人使用；发行人于本合同生效并办理变更手续之后，即为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人。

上述《商标转让合同》已经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电化集团放弃了表决权。

上述商标转让已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

2002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电化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电化集团及电化集团子公司均不再使用“潭州”牌商标。

#### （五）股权

1. 发行人现时持有湘进公司65%的股权（详见本报告“十二·（一）”）。
2. 发行人现时持有靖西电化公司82.98%的股权（详见本报告“八·（三）·2”）。
3.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兴热电公司51.05%的股权（详见本报告“八·（三）·3”）。

（六）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生产仪器设备、注册商标、专有技术和股权。
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必要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 靖西电化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二）借款合同

截止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7,265万元，

其中短期借款13,265万元，长期借款4000万元，明细如下：

### 1. 短期借款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	保证人
发行人	工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	2005年11月21日—2006年11月20日	5.58	电化集团
发行人	工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	2005年12月14日—2006年12月13日	5.58	电化集团
发行人	工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	2005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5日	5.58	电化集团
发行人	工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	2006年3月30日—2007年3月27日	5.11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工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765	2006年9月26日—2007年9月25日	5.61	电化集团
发行人	建行湘潭河西支行	2,000	2006年1月4日—2007年1月3日	4.6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中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900	2006年7月13日—2007年7月12日	4.87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中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	2006年7月10日—2007年1月9日	4.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中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500	2006年6月22日—2006年12月22日	4.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中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500	2005年10月27日—2006年10月26日	4.6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中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600	2005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16日	4.6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中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700	2006年9月20日—2007年3月19日	4.6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1,000	2006年4月28日—2007年4月28日	4.87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1,000	2006年2月23日—2007年2月22日	4.6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500	2006年3月8日—2007年3月7日	4.65	电化集团
---	合计	13,265	---	---	---

### 2. 长期借款

借款人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	保证人
发行人	工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	2003年11月28日—2006年10月27日	4.575	电化集团
发行人	工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1,000	2003年11月25日—2006年11月24日	3.812	电化集团
中兴热电公司	中行湘潭市板塘支行	2,000	2005年12月7日—2008年12月12日	5.28	发行人
---	合计	4,000	---	---	---

### (三) 对外担保

(1)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5年板保字第1201号)，发行人为中兴热电公司在该行2005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1日之间签订的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大会表决时

关联股东电化集团放弃了表决权。

中兴热电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05%的股权（详见本报告“八·(三)·3”）。

(2)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其他重要合同

##### 1.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02年1月23日，发行人与湘潭市自来水公司签署《城市供用水合同》，合同约定了由湘潭市自来水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发行人提供不间断供水，合同同时详细约定了供水质量、用水计量、水价、水费结算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有效期限为5年，自2002年1月23日起至2007年1月23日止。

##### 2. 《供用电合同》

2006年7月17日，发行人与湘潭市电业局续签《供用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湘潭电业局向发行人提供三相交流50Hz电源，采用10KV电源，四回路向发行人供电；运行方式三回主供，一回备用。合同同时约定了供电质量、供电时间、受电容量、用电地址、计量方式、电价费结算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有效期限3年。

(五)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六)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成立以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详见本报告“十七”）。

(七) 经核查，发行人与电化集团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电化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八) 截止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025,515.22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0,031,658.48元。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

发生，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主体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问题。

3.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发行人与电化集团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电化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 发行人与电化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受让股权

1. 2001年4月23日，电化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电化集团持有的湘进公司75%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65%转让给发行人，10%转让给先进公司。

2. 2001年6月26日，湘进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电化集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3. 200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湘进公司股权的方案》，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电化集团放弃了表决权。

4. 2001年7月17日，湘潭市招商合作局《关于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

项的批复》（潭招商管字[2001]19号），同意湘进公司原合资甲方电化集团将其在合资公司所占65%的股权（即出资额2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发行人，另10%（即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合资乙方先进公司；先进公司以其在合资公司所分得的利润作为购买出资；同意转让后合资公司由发行人和先进公司继续经营，投资总额5350万元人民币和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不变，其中发行人出资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5%，先进公司出资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

5. 2001年8月16日，湘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出让所持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合资）75%股权请示报告的批复》（潭国资企字[2001]25号），同意电化集团出让所持湘进公司75%的股权。即由发行人收购65%，先进公司收购10%。

6. 2001年8月21日，电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湘进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以200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的湘进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6687.74万元为参考依据，将未分配利润1402.26万元和本年利润643.74万元分配后，确定总成交价为3017.13万元人民币。

7. 发行人和先进公司分别于2001年8月和2001年10月向电化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8. 2001年8月，湘进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与电化集团及发行人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

9. 2001年11月9日，湘进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二）资产收购

1. 2003年9月，发行人收购了电化集团拥有的948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 948生产线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计[1999]2024号文批准建设，于2000年5月动工建设，于2001年4月投入试生产。

3. 2002年1月28日，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作为948生产线国家资本金的授权经营代表，出具国投高科技[2002]4号文，原则同意发行人收购948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4. 948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经湘资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湘资评报字[2002]第078号），该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的资产净值为13,857.97万元，其

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2]114号文审核同意。

5. 2003年8月18日，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潭政函[2003]99号文批准，同意电化集团向发行人出让948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资产，出让价格依据湘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报字[2002]078号）为准，即出让价格为资产评估值减去评估基准日至合同履行日期期间的资产折旧费用。

6. 2003年8月29日，电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同意以购买方式收购电化集团948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硫酸锰车间、电解车间、成品车间、综合仓库、35吨锅炉、渣场、机修分厂、综合回收系统等）；收购价格依据湘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资评报字[2002]第078号），该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的资产净值为13,857.97万元，双方同意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为12964.19万元，即资产评估值13857.97万元减去评估基准日至合同履行日期期间的资产折旧费用893.77万元；收购时间确定为2003年9月1日；发行人以货币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付款72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后年底之前付清，其余款项在本协议生效后180天内付清。

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已于2003年8月30日经发行人召开的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电化集团放弃了表决权。

7.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决定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程序符合其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将收购上述资产的价款全部支付于电化集团。

（三）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除上述股权受让、资产收购之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受让电化集团拥有的湘进公司股权之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成立至今除已披露的股权受让、资产收购之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

注册资本及其他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情况

1. 200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0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在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条款。

3. 200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修改了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

4. 200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将独立董事增加为三名。

5. 200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发行人2003年末股份总数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840万股，同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

6. 200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时间修改为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7.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是依据《公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和修改，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章程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发行人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起草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上市后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补充空缺部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章程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后实施的章程修正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纳入《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纳入《公司章程（修正案）》。

5.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有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6. 本所已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任职情况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
周红旗	董事长	电化集团董事长 总经理	湘进公司董事长、靖西电化公司董事长、裕丰房地产公司董事长
王周亮	董事 总经理	电化集团副董事长	中兴热电公司董事长、湘进公司董事、靖西电化公司董事
张泾生	董事	矿冶研究院院长	/
熊毅	董事 财务总监	电化集团董事	靖西电化公司董事、 中兴热电公司董事
钱伟文	董事、总工程师副 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湘进公司董事、靖西电化公司董事
谭新乔	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靖西电化公司总经理
王先友	独立董事	/	湘潭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国际交流学院院长、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UNAM兼职教授
单飞跃	独立董事	/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会仲裁员、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建成	独立董事	/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处长、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湖南系统工程学会理事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电化集团监事会主席	中兴热电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凯宇	监事、 董事会工作部 部长	/	/
李德林	监事、 918 分厂副厂长	/	/
王远根	职工监事 生 产部副部长	/	中兴热电公司监事
肖济湘	职工监事、 管理部部长	/	中兴热电公司监事
李俊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电化集团董事	/
钟宏	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中兴热电公司总经理、董事
王炯	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湘进公司董事

2.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0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戚其林、周红旗、王周亮、李同庆、熊毅、张涇生、单飞跃、王建成、苏光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单飞跃、王建成、苏光耀为独立董事。

(2) 鉴于戚其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李同庆因退休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苏光耀去世；2006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钱伟文、谭新乔、王先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先友为独立董事。

(3) 2006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周红旗、王周亮、熊毅、钱伟文、谭新乔、张涇生、单飞跃、王建成和王先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单飞跃、王建成和王先友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03年8月30日，发行人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铁钢、李德林和张凯宇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肖济湘、王远根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2003年8月30日，发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铁钢为监事会主席。

(4) 鉴于金铁钢去世，2006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泽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 2006年4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刘泽华为监事会主席。

(6) 2006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泽华、李德林和张凯宇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肖济湘、王远根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7) 200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泽华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戚其林为董事长；聘任王周亮为总经理，熊毅为财务总监，李同庆为总工程师，李俊杰为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钱伟文为副总经理。

(2) 鉴于戚其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李同庆因退休原因辞去总工程师职务；2006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周红旗为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钱伟文兼任总工程师，聘任谭新乔、钟宏、王炯为副总经理。

(3) 2006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红旗为董事长；聘任王周亮为总经理，李俊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钱伟文、谭新乔、钟宏、王炯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俊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熊毅为财务总监，钱伟文兼任总工程师。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1. 200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单飞跃、王建成、苏光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鉴于独立董事苏光耀去世，2006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先友为独立董事。

3. 2006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单飞跃、王建成和王先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时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三分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个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详见本报告“五·(三)·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增值税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水销售按6%的税率计缴，自产水及部分材料让售按13%的税率计缴，其余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2002年1月1日起按“免、抵、退”政策核算，退税率为15%；2004年1月1日起退税率变更为13%。

### 2. 营业税

发行人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 3.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所得税执行33%税率。

(2) 湘进公司2003年至2005年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在当年出口产值达到总产值70%以上时，按10%的所得税率计征所得税。2005年开始计征地方所得税税率3%，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8%。自2006年度起执行的所得税率为33%。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

### 1. 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依据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1999年7月20日国税明电[1999]11号），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
-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自2002年1月1日起，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15%。
-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变更为13%。

### 2. 湘进公司2003年至2005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

- （1）湘进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八款规定：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根据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确认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的批复》（湘外经贸外资）[2003]74号），确认湘进公司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
- （4）经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批准，湘进公司2003年至2005年享受外商投资先进技术型企业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湘进公司2005年开始计征地方所得税税率3%，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8%。

## （四）纳税情况

1.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度至2006年9月期间依法纳税，应交税款全部结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湘进公司人自2003年度至2006年9月期间依法纳税，应交税款全部结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湘进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享受出口产品退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湘进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湘进公司自2003年度至2006年9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卫生和出口监管

### （一）环境保护

1.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06]173号），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标准

1. 根据湖南省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经营，2003年通过ISO9001:2000换版认证。发行人产品完全按技术标准组织生产，近三年以来，未有因产品质量违反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106Q1454R3M/4300），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0，认证范围：“潭州牌”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06年3月10日至2009年3月9日。

### （三）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产品的执行标准为其企业标准（湘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编号为Q/DAPS003-2004）。

### （三）劳动卫生

根据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改善作业人员的劳动条件及作业环境，加强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经职业卫生检测及职业性健康监护定期检查表明，发行人的职业卫生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职业中毒事件。

### （四）出口监管

根据韶山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0 年 9 月成立以来，在该海关办理出口业务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行为，也未曾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出异议。
4.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5.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符合有关劳动卫生的标准，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6. 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监管规定，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 投资 16,987.97 万元，用于年产 20000 吨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项目技改工程。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批准，并经湖南省经济委员湘经投资备[2006]086 号文件同意备案。

2.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时，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

3.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的规定，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制订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其发展战略是：公司将继续奉行“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管理为核心”的企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上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和规模优势，继续做大做强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主业，重点发展无汞碱锰电解二氧化锰及相关电池材料；抓住全球电池无汞化带来的市

场机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强整体科技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用途拓展的适应性，依靠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档次、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国际领先的技术地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有机结合，走市场国际化、产品科技化、管理现代化之路，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有重大影响的绿色环保电池材料生产基地，保持公司在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龙头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适当核查及电化集团书面确认，电化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经适当核查及长运公司书面确认，长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经适当核查及湘进公司书面确认，湘进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经适当核查及靖西电化公司书面确认，靖西电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 经适当核查及中兴热电公司书面确认，中兴热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 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周红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8. 经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王周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电化集团、长运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湘进公司、靖西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周红旗、总经理王周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未参与《招股意向书》的编制，但对《招股意向书》作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已作了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申请。

本报告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2006 年 10 月 25 日